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68号

申请人：屈甲。

被申请人：卢氏县林业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林业局作出的卢林罚决字（2025）第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8月25日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8月29日依法受理并听取了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撤销卢氏县林业局作出的卢林罚决字（2025）第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采伐树木并非位于林地范围内。申请人采伐的三株柏树位于自家祖坟之上，祖坟位于卢氏县X乡X村X组别人家耕地的地边，属于耕地并非林地。申请人伐树是因为祖坟旁耕地的承包人认为树荫遮住耕地，影响耕种，遂主动联系申请人砍伐。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认为申请人采伐林地上的林木未申请采伐许可证，涉嫌滥伐林木错误。申请人采伐的林木权属不存在争议。申请人采伐的三株柏树系其父辈在自家祖坟上栽种，先有坟后再种树，旁人不可能在他人祖坟植树。X乡X村的调查及申请人提交的村

民证明均证实树木为申请人父辈所种，权属清晰。被申请人仅因举报认定权属存疑，并无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五条第二款按滥伐林木论处，与事实不符，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适用依据错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望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涉案地点位于卢氏县X乡X村X组，卢氏县林业局具有行政管辖权。本案依照一般案件处理，立案、调查、告知、处罚程序均合法。申请人称“采伐树木不在林地范围内”的主张错误。其采伐的三株柏树位于当地耕地以北林地（有现场检查笔录、照片、林地一张图佐证），申请人以树荫影响耕地耕种为由伐树，与本案未办林木采伐许可证无因果关系。涉案林木权属存在争议。申请人与被处罚人屈乙（兄弟）采伐的柏树，被强某举报为“盗伐其老坟柏树”（有政府调查笔录、李甲、李乙、强某笔录、村委会证明佐证）。被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五条第二款，对申请人按滥伐林木论处，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依据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原处罚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查明：2025年1月28日，申请人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在卢氏县X乡X村X组采伐三株柏树。案外人强某向被申请人举报，称申请人盗伐其老坟上的柏树。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7月4日立案，对涉案地点开展调查，现场地类为乔木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被申请人依照中原农民出版社2007年发行的《活立木材积表》对现场遗留树桩进行检尺测量计算，立木蓄积0.4956立方米，折合木材材积0.3221立方米。7月29日被申请人对该案集体讨论，7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8月8日作出卢林罚决字（2025）第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责令6个月内补种1倍树木3株；处林木价值3倍罚款计3382.47元”的处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行政机关应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罚决定，遵循法定程序，履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合法。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行政处罚工作的行政机关，对涉案林木采伐行为依法行使管辖权。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对涉案现

场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被申请人7月4日立案，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7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履行处罚告知义务，保障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8月8日作出卢林罚决字（2025）第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超出法定期限，程序合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部分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情形：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检查笔录、林地一张图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采伐的三株柏树位于林地区域，现场地类为乔木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不属于申请人主张的耕地范围。另外，被申请人提交的强某举报材料及政府调查笔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表明，涉案林木存在权属争议。申请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

可证，擅自采伐有权属争议的林木，同时根据案件事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轻微，对其作出“责令6个月内补种1倍树木3株；处林木价值3倍罚款计3382.47元”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林业局作出的卢林罚决字（2025）第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28日